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5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4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1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經重列)0.67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53,038	399,277
銷售成本		<u>(312,746)</u>	<u>(328,830)</u>
毛利		40,292	70,4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5,155	8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3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9,543)</u>	<u>(32,562)</u>
經營溢利		15,070	38,777
融資成本		<u>(1,037)</u>	<u>(1,0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4,033	37,698
所得稅開支	6	<u>(5,674)</u>	<u>(8,4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359</u>	<u>29,2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0.17 港仙</u>	<u>0.67 港仙</u>

(經重列)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18	62,261
投資物業		21,300	—
無形資產		430	—
		<u>84,448</u>	<u>62,261</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52,829	119,10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43,891	26,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571	—
可收回稅項		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52,061	50,251
		<u>331,366</u>	<u>195,719</u>
<b>總資產</b>		<u><b>415,814</b></u>	<u><b>257,980</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26,310	22,880
儲備		318,750	143,581
		<u>345,060</u>	<u>166,461</u>
<b>權益總額</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4,333	14,046
遞延稅項負債		5,848	5,787
		<u>10,181</u>	<u>19,83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9,287	36,4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431	16,544
借貸		29,888	15,8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7	2,914
		<u>60,573</u>	<u>71,686</u>
<b>總負債</b>		<u><b>70,754</b></u>	<u><b>91,519</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415,814</b></u>	<u><b>257,980</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270,793</b></u>	<u><b>124,033</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355,241</b></u>	<u><b>186,294</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永忠先生（「**陳先生**」）及葉應洲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至0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陳先生及葉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予以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實體於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核前，提供財務影響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262,287	330,953
機器租賃之租金收入	2,183	1,131
建築廢物處理	62,168	67,193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		
— 已變現變動	21,069	—
— 未變現變動	2,542	—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76	—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2,213	—
	<u>353,038</u>	<u>399,277</u>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09	—
利息收入	88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060	(406)
政府補助(附註)	1,221	449
收回呆壞賬	—	253
其他	477	448
	<u>5,155</u>	<u>892</u>

附註：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偶發事件。

##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
- (b) 建築廢物處理：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 (c) 證券投資。
- (d) 放債人業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投資物業、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益</b>					
外部收益	<u>264,470</u>	<u>62,168</u>	<u>24,187</u>	<u>2,213</u>	<u>353,038</u>
分部業績	<u>7,938</u>	<u>6,058</u>	<u>24,083</u>	<u>2,213</u>	40,292
未分配收入					5,155
未分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543)
融資成本					<u>(1,0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33
所得稅開支					<u>(5,674)</u>
年內溢利					<u>8,359</u>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u>12,748</u>	<u>5,994</u>	<u>—</u>	<u>—</u>	18,7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4,015	13,073	92,127	68,020	367,235
未分配資產					<u>48,579</u>
資產總值					<u>415,814</u>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8,074	3,511	—	430	12,015
未分配資產					<u>39,174</u>
					<u>51,189</u>
分部負債	23,605	333	—	—	23,938
未分配負債					5,780
借貸					34,2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7
遞延稅項負債					<u>5,848</u>
負債總額					<u>70,754</u>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收益</b>					
外部收益	<u>332,084</u>	<u>67,193</u>	<u>—</u>	<u>—</u>	<u>399,277</u>
分部業績	<u>61,424</u>	<u>9,023</u>	<u>—</u>	<u>—</u>	<u>70,447</u>
未分配收入					8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562)
融資成本					<u>(1,0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8
所得稅開支					<u>(8,473)</u>
年內溢利					<u>29,225</u>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u>13,224</u>	<u>3,476</u>	<u>—</u>	<u>—</u>	<u>16,700</u>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33,096	17,522	—	—	250,618
未分配資產					<u>7,362</u>
資產總值					<u>257,980</u>
添置非流動資產：					
分部資產	30,411	1,685	—	—	32,096
未分配資產					<u>256</u>
					<u>32,352</u>
分部負債	48,815	2,948	—	—	51,763
未分配負債					1,186
借貸					29,8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14
遞延稅項負債					<u>5,787</u>
負債總額					<u>91,519</u>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41,134
客戶B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71,267
客戶C <sup>2</sup>	<b>53,078</b>	72,296
客戶D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45,783
客戶E <sup>1及2</sup>	<b>63,225</b>	67,966
客戶F <sup>2</sup>	<b>52,373</b>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G <sup>2</sup>	<b>75,763</b>	不適用 <sup>3</sup>

<sup>1</sup> 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益。

<sup>2</sup> 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sup>3</sup> 所對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未超過10%。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b>950</b>	8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0)
	<b>950</b>	810
員工成本	<b>68,595</b>	96,419
折舊	<b>19,555</b>	17,132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b>1,165</b>	1,302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b>15</b>	—

##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5,613	7,9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遞延所得稅	61	524
所得稅開支	<u>5,674</u>	<u>8,473</u>

## 7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8,359</u>	<u>29,225</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43,562</u>	<u>4,335,32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17</u>	<u>0.67</u>

(經重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猶如自本年度開始以來已發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及年內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猶如自比較年度開始以來已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約10,148,0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及餘額約14,852,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償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200	74,282
應收貸款	67,00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17	6,999
應收保留金	33,412	37,824
	<u>152,829</u>	<u>119,105</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75日。按付款憑證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969	51,609
31至60日	13,616	10,774
61至90日	—	668
超過90日	5,615	11,231
	<u>42,200</u>	<u>74,282</u>

本集團之貸款應收款項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來自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基於合約到期日)(二零一六年：相同)。

##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c</i>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1	—
重組時已發行的股份	<i>d</i>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i>e</i>	2,001,990,000	20,0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i>f</i>	<u>286,000,000</u>	<u>2,86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88,000,000	22,8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g</i>	168,000,000	1,6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h</i>	<u>175,000,000</u>	<u>1,75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31,000,000</u>	<u>26,310</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 (b)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380,000 港元，分為38,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 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 港元增至100,000,000 港元。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弘翠收購悅港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i) 由弘翠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999 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弘翠。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0,019,900港元之方式已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001,99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2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約71,5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3,36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g)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84,0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2,94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h)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91,0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8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507	29,03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0	7,374
	<u>29,287</u>	<u>36,405</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般乃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日內。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86	15,849
31至60日	3,875	9,773
61至90日	894	59
超過90日	9,552	3,350
	<u>23,507</u>	<u>29,031</u>

##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針對本集團的三宗(二零一六年:三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一宗(二零一六年:兩宗)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本集團的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股份之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始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以擴闊本集團投資戰略。

於本年度,除開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及租賃機械。

於本年度,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26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7.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年度新獲授的項目的合約金額少於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確認的可資比較已完工項目(包括馬鞍山、九肚及觀塘的主要項目)。

於本年度,此分部的毛利約為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4百萬港元減少約87.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整體上為參與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數量增加及下文「前景」一節所述資本工程項目數量減少)而降低新地基項目利潤率。於本年度,此分部的毛利率約3%,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下降約15.5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完成若干設計及建築項目,且於本年度並無獲授新的設計及建築項目,該等項目擁有較高毛利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授地盤平整設計及建築項目,合約金額為90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投標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包括設計及建築項目)。

##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例如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於本年度，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 62.2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7.2 百萬港元減少約 5.0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此分部的毛利約為 6.1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0 百萬港元減少約 32.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若干銷售成本項目（包括折舊及運輸費）增加。收益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於屯門區獲授一個新的建築廢物處理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營運。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率約 9.7%，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4% 減少 3.7 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項目增加所致。

## 新獲授的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 7 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 324.7 百萬港元。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南區	地基、樁帽及地下室建造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油塘區	土方工程及鋼質平台
地基及配套工程	長沙區	挖掘及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屯門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葵青區	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柴灣區	鑽孔樁建設工程
建築廢物處理	屯門區	填料操作

##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152.8百萬港元。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屯門區	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南區	地盤平整及微型樁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九龍城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元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 混泥土樁基建造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灣仔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油尖旺區	處置挖掘材料

## 已完工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16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525.4百萬港元。已完工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油塘區	土方工程及鋼質平台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長沙區	挖掘及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屯門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 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葵涌區	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 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薄扶林區	地盤預備及工作平台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柴灣區	鑽孔樁建設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將軍澳區	圍板、管樁及吊桿柱工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香港仔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筲箕灣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馬鞍山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觀塘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葵涌區	鋼筋混泥土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九肚區	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油麻地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尖沙咀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及結構工程
建築廢物處理	將軍澳及屯門區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運營

##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設一個新業務分部－證券投資，以使本集團業務實現多元化。本集團已投資一個香港上市證券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一個總市值約82.6百萬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投資分部溢利約24.1百萬港元，其中約23.6百萬港元為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及約0.6百萬港元為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本公司一直持續評估其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及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本公司可能根據當時市況作出適當的投資決策，此可能包括投資新上市證券及／或出售現有上市證券及／或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提高回報及降低風險。

## 放債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及自彼時起開始其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該分部獲得約2.2百萬港元收入及毛利。董事認為，此將有利於本集團

發掘放債業務的新機會，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整體上盡可能減少本集團的風險，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使用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年度，除開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3百萬港元減少約11.6%至本年度約35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年度新獲授的項目的合約金額少於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確認的可資比較已完工項目(包括馬鞍山、九肚及觀塘的主要項目)。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百萬港元減少約42.8%至本年度約40.3百萬港元。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收益」一節所述收益減少所致。於本年度，毛利率約11.4%，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下降6.2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整體上為參與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數量增加及下文「前景」一節所述資本工程項目數量減少)而降低新地基項目利潤率。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於本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9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2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港元減少約9.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與上個年度相比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9.1%至本年度約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償還融資租賃，其被於本年度獲得的銀行借貸輕微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32.9%至本年度約5.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乃由於上文「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各節所述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 年內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百萬港元減少約71.2%。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於本年度收益、毛利、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10threalm Corporation Limited（「**10threalm**」）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透過認購10threalm新股而投資於10threalm，惟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可能交易」）。10threalm正於美國申請註冊關於可穿戴以肢體動作控制界面裝置的專利權，該專利用於基於用戶提供的以肢體動作控制設備。有關專利的可能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個人無人機、擴增實境、虛擬實境、三維跟蹤及手語翻譯。於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有關可能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及招股章程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前景

香港建築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而競爭者數量增加導致獲授合約利潤率攤薄。此外，因立法會拉布導致延遲公營項目資金批准致使資本工程項目數量減少。雖然香港建築行業面臨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預計建築行業正進行暫時性調整及期望低迷的市場會回升。本集團對建築行業仍保持樂觀態度並將積極尋求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此外，全球金融市場投資行業前景一如既往充滿不確定因素及機會。美聯儲實施資產負債表正常化計劃表示全球信貸寬鬆政策於過往十年已終止。此將對資產市場整體上產生逐步影響。此外，若干地區不斷上升的政治不穩定將導致全球經濟前景不穩定。

往好的方面看，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及資本從中國大陸流入香港將對當地投資情緒及資產回報提供支撐。

本集團將繼續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亦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以及海外其他認可金融市場中物色投資機會，以產生額外收入及提升本集團的資本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該等用途為以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購入機器及設備、加強人力及勞動力、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減少融資成本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計劃所得	自上市日期起
	款項用途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8,000	8,000
購入機器及設備	36,500	36,500
加強人力及勞動力	10,200	10,200
一般營運資金	5,500	5,500
	<u>60,200</u>	<u>60,200</u>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出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約為5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配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170.2百萬港元被因證券投資而令營運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32.7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配售股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本節「配售股份」一段。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約為3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由於本公司上市後權益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因配售股份權益增加所致。

##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262,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8.4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2.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抵押。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及大多數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屬非重大及我們應於出現風險時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104 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6 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 68.6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6.4 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性及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職業培訓以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可能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 0.5 港元（為於該日收市價 0.71 港元折讓約 29.58%）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 16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董事認為配售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而能為本公司識別的任何潛在發展及投資機會撥資。其亦能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為約 81 百萬港元（相當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淨價約 0.48 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分配 (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81 百萬港元中的約 16 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 8 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及約 8 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 65 百萬港元將為本集團可能不時獲得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52港元（為於該日收市價0.64港元折讓約18.75%）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董事認為配售將提升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及提高股份的整體流動性。此外，其亦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任何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披露的可能交易）出現時為有關機會提供資金。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百萬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何昊洛	KS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0)	在香港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就有關香港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築及維修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	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弘翠(稱「**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各契諾人表明，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閱，亦審閱相關承諾情況，並信納不競爭契據獲全面遵守。

## 本年度後事項

###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262,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A.2.1之偏離除外，詳見下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葉應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做出有效及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葉應洲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兩個職位由葉應洲先生清晰執行。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該兩個職位將由不同人士擔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仁先生（主席）、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使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間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公眾持股量。

## 刊發

本業績公告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holdings.hk](http://www.leapholdings.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各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應洲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應洲先生（主席）、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及梅偉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